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之前，已将议案的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林彬_____

陈秋雄_____

廖仲敏_____

2023 年 3 月 17 日